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食用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进行农产品生产、加工、贸易、销售者，包括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及各类农产品摊位的经营者，及依法进行农产品电子商务的交易平台和商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及保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依法生产、出售的农产品因生物性污染或农药、兽药残留，及其他化学物质污染，致使食用者发生食物中毒或罹患其他食源性疾患，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或人身伤亡，且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
- （四）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干旱、高温等自然灾害；
- （五）受害人及其监护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六）消费者行为造成的二次污染；
- （七）烹饪或者食用贮存不善、腐败变质、或超过规定保质期限的农产品；
- （八）生食食品卫生监管部门明令禁止生食的禽肉、水产品、海鲜产品及其他农产品。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精神损害赔偿；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被保险人根据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无合同或协议存在时被保险人

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四) 消费者因疑似保险事故就医但经确诊属非保险事故的；
- (五) 农产品本身的损失，及退换、回收造成的费用和损失；
- (六) 农产品在检疫、检测或销毁过程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 (七) 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故意出售或提供不洁或不符合销售标准的农产品，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农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保险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查验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

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保费支付凭证、索赔申请书；
- （二） 线下交易的，应提供有效的消费或购买证明；电子商务线上交易的，应提供交易记录和交易订单编号；
- （三） 专业事故鉴定机构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情况说明或事故证明；
- （四） 涉及就医诊疗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包括受害人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涉及死亡、残疾的，应提供司法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伤残鉴定书；
- （五） 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每人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

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 responsibility。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

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可为单一农产品或全部农产品投保，亦可列明对应的产品名称，但需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三十七条 因生产、加工、销售的同一批农产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3人以上（含3人）同一类人身伤害事件，导致多人同时或者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指食用农产品。即指种植、养殖、捕捞、狩猎而形成的，未经加工或者经初级加工的，可供人类食用的各种植物、畜牧、渔业产品及其初级加工产品。具体投保的农产品以保单载明为准。

生物性污染：指有害的病毒、细菌、真菌、以及寄生虫引起的农产品污染。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农产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农产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食源性疾病，也包括投毒引起的食物中毒。

其他食源性疾患：指农产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疾病。但不包括食物中毒引起的急性、亚急性疾病，也不包括因二次大量或长期少量摄入某些有毒有害物质而引起的以慢性毒害为主要特征的疾病。常见的其他急性食源性疾患包括有毒有害物质（如微生物污染、生物性病原体、化学污染物、农药兽药残留物、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致病因素）所造成的非食物中毒类的消化道传染病（如痢疾）、人畜共患传染病（口蹄疫）、寄生虫病等疾病。

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指因生产、加工、销售的同一批农产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了3人以上（含3人）发生同一类人身伤害的事件。

人身伤亡：指政府相关部门、专业机构予以鉴定或认定，在食用被保险人提供的农产品后，食用人个人发生的生命及健康受到损害的情况。

受害人：指在食用被保险人提供的农产品后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人身生命及健康受到损害，依法可以向被保险人进行索赔的自然人。

惩罚性赔偿：指人民法院做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失的赔偿，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做出数倍于实际损失的赔偿判决，对违约或侵权行为者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进行惩罚，以避免该类行为再次发生。

追溯期：指保险合同列明的一个特定日期（称为追溯日期）之后至保险期间开始之日的连续时段，在该时段内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发生符合本保险索赔条件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晓将被索赔的不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内。

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